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王孟輝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軍訓室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代表 (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彙整 96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 (二)受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至 11 月 28 日止。
- (三)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期中成績，截止日為 11 月 28 日。
- (四)研擬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 (五)11 月 26 日赴雲林科技大學參加 9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第一次業務協調會。
- (六)本學期期末成績將在農曆年後才寄出，請代轉貴系學生。

二、課務組

- (一)97 學年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已如期展開中，目前流程送為各系排課，敬請各單位持續執行「一、二級主管，週二週四下午不得排課」之規定。
- (二)持續辦理 97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反應問卷調查：
 1. 如期完成彙整「欲實施施測班級之意願調查表」(意願調查表如未繳回，依規定將對該教師之授課班級全部施測)。
 2. 發送各課程之「教學反映意見調查表」供學生填答，敬請各系協助派員至課務組領回與發送(12 月 12 日起)，如無法派出工讀同學領取之系所，則由課務組送至系上。
- (三)為執行學程選課網路化之政策，課務組在電算中心協助下開發完成「學程網頁選課系統及學程管理系統」，並如期執行本年度 9 月教務會議「與通識及體育同一階段供學生預選」之決議。系統設計上，整合為學生只要一進入通識或體育預選，即可了解選讀學程之優點與進行線上預選學程課程(本次上線者為「半導體微機電學程」及「晶片應用設計學程」2 跨領域學程)。
- (四)11 月 13 日(週四)召開 97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宣導說明會，邀請全校教師參與。宣導重點為邀請教師踴躍開設：1. 服務學習—融入式課程；2.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3. 智慧財產權等三大類課程。邀請學務處軍服室李烜輝先生、生輔組謝惠民組長及電算中心楊勝智主任詳盡解說，本組一併說明學校對 98 年度教學單位推動本位課程與工程認證之補助措施，開課宣導說明會順利完成。活動成果已置於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處，歡迎參閱。
- (五)臺中(一)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部份子計畫已開始執行，預計 12 月份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並於 98 年 1 月 15 日接受教育部在協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進行子計畫探訪活動。
- (六)邇來有老師指派學生代為監考情事，建議各項考試(含期中、期末及平時考)不宜由學生或助理代為監考，如此方能符合鐘點費支領之規定。

三、綜合業務組

- (一)9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推薦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二技推薦甄選入學、二技技優入學、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海外僑生升學大專校院招生及高職繁星計畫、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等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及印製前資料確認作業。
- (二)協助專科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訂購 98 學年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簡章。
- (三)規劃 98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前準備工作，預計 12 月 17 日受理專科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 報名。
- (四)各項申請新設案：
 1. 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項目(博士班)申請案，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辦理，預訂期程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2. 9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99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申請停招、減班)申請作業(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預定期程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3. 各項申請新設案，需依本校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 (五)經國際事務處彙整各系針對外國學生提出招生名額規畫名額後，決議招收 98 學年度外國學生，日間部碩士班共計 11 名、四技日間部共計 49 名，本組將依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及各項招生事宜。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辦理學優與入學獎學金發放與中英文獎狀製作。
- (二)協辦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三)規畫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選課事宜。
- (四)97 學年度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資料，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五)98 年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
- (六)辦理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書面資料(初試)審查相關事宜。
- (七)規劃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期程及擇定北區考場地點事宜。
- (八)期末成績將比照大學部工作期程在農曆年後才寄出，請代轉所屬碩士班學生。

五、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數位教材：
 1. 辦理本學期「提昇數位教材」申請案 97 年度經費流用，本案預計檢核時間為：98 年 1 月 16 日。
 2. 本學期全校數位化課程教材上網，預計達成率為 95%，97 年 11 月 30 日起開始檢核。
- (二)教師成長：
 1. 彙整並登錄教師成長課程認證之活動、時數及分數。
 2. 規劃辦理第三次教師成長營活動，活動日期為：97 年 12 月 18 日，邀請台南大學理工學院黃國禎院長，蒞校演講，主題：國科會研究計畫書撰寫及申請經驗。
- (三)96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
 1. 於 11 月 5 日辦理「綠色能源類、無線感測類子計畫」說明暨座談會，整理成果資料與核銷單據等資料。

2. 參加環球技術學院辦理「教學與數位媒體結合應用研討及展覽會」，並於展覽會中展示本校數位教材成果。
3. 追蹤、彙整計畫經費執行率，至 11 月 28 日止，執行率已達 76%，備文檢送「經費請撥單」、「設備採購明細表」至雲科大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4. 規劃 12 月 10 日「微型燃料電池之創意實作教學研習」大型活動，完成公文陳核與宣傳事宜。
5. 彙整、提供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成果資料，包含參與會議情形、管考表單填寫之成果、夥伴學校活動、本校辦理活動成果等，上傳至教學資源網。

(四)教務系統：

1. 進行「TA 管考平台」問題修正與系統維護。
2. 教師教學回饋問卷系統設計及撰寫。
3. 協助「勤益服務學習平台」上線遭遇問題及系統維護。
4. 教務處網頁及教學資源網維護。

(五)參與教育部舉辦「數位學習認證說明會」。

六、教學卓越中心

- (一)完成教育部 97 學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並報部審查。
- (二)填報教育部 97 學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1 季季報暨經費執行情形，已於 12 月 5 日報部。
- (三)持續推動卓越「集點活動」、「尋找證照達人活動」、「愛勤益創意短片徵件活動」之辦理及宣傳作業；「吉祥物(Mascot)設計創意競賽活動」已於 11 月評選完畢，於 11 月 29 日校慶完成頒獎。
- (三)規劃辦理「認識勤益」有獎徵答活動，預定 12 月 9 日開放網路填答。
- (四)完成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分項經費調整作業(含補助款及配合款)。
- (五)開設 GEPT 輔導班(97 年 10 月 2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加強學生之英文能力，共開設 5 班：GEPT 初級 4 班、中級 1 班。參加人數:初甲班 48 人，初乙班 84 人，初丙班 20 人，初丁班 37 人，中甲班 51 人。

七、進推部教務組

(一)註冊業務：

1. 完成 96 學年度畢業生及 97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報送，97 學年度「新生名冊」及統計表陳送。
2. 整理 96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基本資料卡、97 學年度新生註冊學籍表並歸檔。
3. 整理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及核發事宜。
4. 陳送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未報到、在校生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簽陳，開學後第 1~6 週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案。
5. 寄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書及辦理休學之新生學位證書
6. 完成教學卓越執行中心「97 年度第 1 季各項教學指標執行情形」資料填報。
7. 完成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優中英文獎狀製作，並按系分裝後委請本部學務組代為發送。
8. 完成新學期升級作業。

(二)課務業務：

1. 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相關作業，學生退補費相關作業，並通知未繳費學生及授課老師有關未繳費學生課程刪除事宜。
2. 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綱要上網資料連結作業，列印、整理教學綱要及

歸檔作業。

3. 受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卷印製作業。
4. 預估 99 學年度學時統計表。
5. 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季各項教學指標執行情形之表 28【放寬學生選課限制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表】第 2 點-學校對學士班學生選修外系（含校外）學分之規定與現況的相關資料填報作業。
6. 本學期校慶暨運動會為 11 月 29 日（星期六），進修推廣部當日停課，98 年元月 2 日（星期五）校慶補假，當日停課。

(三)專班業務：

1. 上簽 97 學年度各學制在職專班第 1~6 週休退學名冊之退費事宜，編列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
2. 通知各學制在職專班領取學優中英文獎狀、二專畢業班級購買技優及推薦甄選簡章。
3. 填寫 98 學年度台中區二技及四技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各校招生系、科、組調查表並寄發台中技術學院。
4. 完成教育部定期報表並上傳相關報表。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 96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仍適用於修正前「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業於97年3月27日報部修正通過。
- 二、由於條文修正，使本屆應屆畢業生少數同學未符合新條文之規定，造成無法申請提前畢業，擬請准予96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之限制。
- 三、檢附辦法全文供參，如P6。

決議：

- 一、同意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沿用舊辦法之規定；97入學學生則適用修正後新辦法。
- 二、後續修法問題，諸如放寬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或刪修「各學期」之規定，則俟研議妥適後再提會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

90年12月21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180848號函備查

91年1月2日(90)勤技教字第906553號函訂頒

96年4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6774號函備查

97年3月2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4114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以提前畢業，惟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二年制至多提前一學期。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第三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與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配合學生海外實習計畫，擬放寬學生選讀輔系之規定，將「必修」科目修正為「專業(門)應修」科目。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修正後全文如 P9。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註冊組(進修 <u>推廣</u> 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進修 <u>推廣</u> 部主任)核准。	第五條 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	進修部與推廣部合併，改名為「進修推廣部」。
第六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 <u>專業(門)應修</u> 科目中指定 <u>專業科目</u> 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註冊組(進修 <u>推廣</u> 部教務組)公布。	第六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公布。	1. 放寬選讀輔系之規定，將「必修」科目修正為「專業(門)應修」科目。 2. 進修部與推廣部合併，改名為「進修推廣部」。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進修 <u>推廣</u> 部教務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進修部與推廣部合併，改名為「進修推廣部」。

<p>第十二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惟不得超過該主系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且其可補足學分之課程標準，仍應依主系之課程標準表之規定，並經主系系主任審核，經教務長（進修<u>推廣</u>部主任）核可後方得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u>推廣</u>部）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p>	<p>第十二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惟不得超過該主系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且其可補足學分之課程標準，仍應依主系之課程標準表之規定，並經主系系主任審核，經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可後方得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部）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p>	<p>進修部與推廣部合併，改名為「進修推廣部」。</p>
--	--	------------------------------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91.02.04 (91) 勤技教字第 910675 號函訂頒

95.09.1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33059 號函備查

96.04.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685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各系學生依年制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學生選讀輔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部(制)選讀輔系
- 第五條 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
- 第六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公布。
-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選課，其修課總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一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惟不得超過該主系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且其可補足學分之課程標準，仍應依主系之課程標準表之規定，並經主系系主任審核，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可後方得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本校「研究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二條條文增修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與本校學則加入兩性平權之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 二、將原本的「第一條」改為「一」。依此類推。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修正後全文如P11。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研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u> <u>(二)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u>	第二條 新生因在營服役得於註冊繳費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加入兩性平權內容。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二條條文增修案)

91年08月26日 (91)勤技教字第914640號函訂頒

96年01月31日 經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 二、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研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 四、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 五、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經研究生教務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訂本校「繁星計畫專案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1 月 20 日「98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甄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是項會議紀錄已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423 號函函頒。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修正後全文如 P13。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課業輔導權責單位及實施方式：</p> <p>(一)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計畫學生之微積分及大英文之課業輔導。</p> <p>(二)各教學單位：</p> <p>1.專任教師……(略)。</p> <p>2.期中考及期末考前，安排<u>教師或課輔人員</u>就專業科目部分，實施考前課業溫習及重點加強，以協助本計畫學生解決課業問題。</p>	<p>二、課業輔導權責單位及實施方式：</p> <p>(一)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計畫學生之微積分及大一英文之課業輔導。</p> <p>(二)各教學單位：</p> <p>1.專任教師……(略)。</p> <p>2.期中考及期末考前，安排<u>專任教師</u>就專業科目部分，實施考前課業溫習及重點加強，以協助本計畫學生解決課業問題。</p>	<p>依據 97 年 11 月 20 日「98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甄協調會會議」決議--「請課務組依程序修正相關法令」辦理。</p>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繁星計畫專案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元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4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026號函頒

一、為配合本校招收繁星計畫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計畫學生)，加強其課業輔導，協助學生解決課業上的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繁星計畫專案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業輔導權責單位及實施方式：

(一)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計畫學生之微積分及英文之課業輔導。

(二)各教學單位：

1.專任教師均訂定每週至少4小時之教師諮詢時間，以協助本計畫學生解決學習相關問題。

2.期中考及期末考前，安排教師或課輔人員就專業科目部分，實施考前課業溫習及重點加強，以協助本計畫學生解決課業問題。

(三)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運用教學助理制度，提供課業相關問題之疑難解惑。

(四)諮商輔導中心：本計畫學生如因課業問題而導致心理或情緒相關之問題，提供協助及時獲得相關學習輔導資源。

(五)教務處註冊組：運用期中預警制度，提供本計畫學生期中考學科不及格達4科以上之名單，以利及時協助及輔導。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增列純實習課程之學分學時編配，以利暑假專業校外實習之推動。
- 二、為考量進修推廣部夜間排課特性及因應學生畢業時程等需求，使進修推廣部實務專題學分學時數編配情形符合各系實際需要，特修訂本要點第四條。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修正後全文如 P15-16。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 (略)</p> <p>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正課以1學分配編1學時為原則。 純實習課程為 1 學分/3 學時或 2 學分/6 學時或 3 學分/9 學時； 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 2 學分/3 學時(1 節正課 2 節上機操作之計算機程式等)，或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 3 學分/4 學時(2 節正課 2 節實作)，實務專題為 2 學分/6 學時 (進修推廣部實務專題課程由各系自訂)。實施校外實習之三明治教學課程為 3 學分/6 學時。</p>	<p>四、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 (略)</p> <p>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正課以1學分配編1學時為原則。 純實習課程為1學分/3學時，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 2學分/3學時(1節正課 2節上機操作之計算機程式等)，或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 3 學分/4學時(2節正課 2節實作)，實務專題為2學分/6學時。實施校外實習之三明治教學課程為3學分/6學時。</p>	<p>1.提供學分學時編配更具彈性，以利暑假專業校外實習之推動。</p> <p>2.配合進修推廣部各系實務專題學分學時數編配情形。</p>

決議：本案緩議，俟進推部調查各系實習課程學分學時配置，審慎評估後再提會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修正後全文)

96年12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446號函頒
97年1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元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027號函頒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各系所(含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各項章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28學分。

1. 共同必修30學分(包含「共同科目」20學分以及「通識領域課程」10學分，不含微積分)；進修部共同必修28學分(不含微積分)。

2. 各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百分比：40~60%(含微積分一學年課程4~8學分)。

3. 體育課程：一、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三年級、四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

4. 軍訓課程：日間部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二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進修部列為選修(1學分2學時)。

5.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1學時)。

(三) 二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

1. 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

2. 校訂必修科目18~22學分。

3. 體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學時)、二年級為選修(1學分2學時)。

(四) 附設二專部各科最低畢業總學分為80學分(專科部課程須依據教育部編印之科目表暨教材大綱訂定之)。

(五) 課程規劃或調整，有關通識教育、體育、軍訓等課程，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三、課程規劃外審係針對新增四技課程而言，由各系自尋學術界、區域工商業界、全國工商業界形成策略聯盟，審查各佔1/3，若外審單位有不同意見，各系可修正或提出說明，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照原定計劃實施。

四、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正課以1學分配編1學時為原則。

純實習課程為1學分/3學時或2學分/6學時或3學分/9學時，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2學分/3學時(1節正課2節上機操作之計算機程式等)，或含正課及實習課程為3學分/4學時(2節正課2節實作)，實務專題為2學分/6學時(進修推廣部實務專題課程由各系自訂)。實施校外實習之三明治教學課程為3學分/6學時。

特殊課程之學分學時數編配，由開課單位依課程性質提兩所以上相關之國立大專校院學分編配證明，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 五、各系之必修科目除場地環境等限制外，不得限制修課人數，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 六、各系之選修學分最多保留三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部、跨校選修，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得於學期受各系之委託，或經中心（室）會議決議後，開設全校性共同選修科目（如人文、數理、體育類課程）供學生選讀，並列入第六條規定三分之一學分計算。
- 八、選修課得訂定修習人數上限、修課標準與條件，惟應於選課前公佈並列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 九、本校新設系之課程訂定，由校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非新設系之課程訂定（包括更改部訂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等）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研議通過，提送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如為跨領域學程須另經院務會議通過），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二者均需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十、各系因變更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後，再提學院課程委員會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十一、各系之選修課程與選修時段則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訂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各系為因應學生畢業時程需求、建立特色、適應環境變遷，及開課特性等考量，得在本要點之規範下另訂「系課程訂定要點」。
- 十三、附設專科部之課程調整，應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研議通過後實施，不需再行文報部核備。惟試辦專科部之課程調整，仍須報部核備。
- 十四、上列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均請將修訂後之學分計劃表一份（含磁片）及系所(科)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會議記錄（含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副本送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
- 十五、開課程序：課務電腦化完成前（各系尚無安裝上線系統），開課業務採各系人工作業、彙交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批次登錄；課務電腦化完成後（各系均已安裝上線系統），由各系依據學分計劃表自行上網開課、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印出核對無誤後完成開課程序。
- 十六、課程評量（含二技、四技、研究所）係針對各系所課程規劃及實施來評量，由教務處負責製卡、印題後分送各系對學生實施課程問卷調查，再將分析結果分送各系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參考，調查時程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映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更動本校各系所開課程之教學大綱繳交時程，提前至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繳交至各課務單位，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建置學習資源系統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教學綱要(含教學大綱及參考資料等)，需明列於所屬教學單位網頁，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 二、屢有學生反應，加退選時，尚無教學大綱可供為選課之參考。
- 三、茲為提供學生在加退選期間能有課程大綱可為選課參考，且能預先了解課程內容，利用寒暑假期間預先充實相關知識，擬將各系教學大綱之繳交作業提前至前一學期結束前。
- 四、時程規劃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末結束前(此時已完成下學期之開課)，需將下學期所開課程之教學大綱(含必、選修，專兼任教師之開課課程；word 檔)傳回課務組，俾利彙整，開學前上傳至學校課程資源平台(建於各課務單位之網頁)，並週知學生先行參考。
 - (二)開學後配合教育部規定上傳之日期，再請各系填報技職司「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需填之開課彙整表(excel 檔)，及補充先前尚未繳回科目之教學大綱 (word 檔)。
- 五、前述時程規劃，並可收減輕系行政人員開學期間忙碌之效，提請 討論。如蒙通過，敬請協助宣導所屬開課教師配合繳交。

決議：繳交期限修正為：開學前一週。

附帶決議：

- 一、請課務組與電算中心共同研擬教學綱要先放置在各系部落格，再由本處上網下載的可行性。
- 二、中英文課程綱要的抬頭(學年度)應予以保留，以示負責，並避免混淆。

提案七：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十七條全文刪修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辦法第十七條敘及之「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辦法」，業已於 93.11.25 勤技教字第 0930001970 號函廢止（原因：該辦法法源依據為「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該法已於 93.6.17 台參字 0930078016A 號令廢止，是以已無法源依據）。
- 二、擬提案取消辦法第十七條。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修正後全文如 P19-20。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二專部學生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辦法」辦理。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辦法」業已於 93.11.25 勤技教字第 0930001970 號函廢止。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至第廿條	條文次序逐條遞減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95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5日勤技教字第0950000657號函頒實施

96年4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089號函頒實施

9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395號函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加退選。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經系(包括附設專科部之各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以下簡稱系)主任同意、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可外，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四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二技：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進修部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3. 附設專科部：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之。
- 第四條 同學制不同年級學生得互選選修課程，不同學制學生選修科目以不互選為原則；惟四技、二技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得互跨學制選課，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四年級課程為限。大四與研究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
-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
- 第六條 新生體育課選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在校生體育課選項應於前學期採預選制。
- 第七條 選課流程及相關規定：
1. 新生之初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加退選時辦理，並印出初選單給新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
 2. 非新生之預選及加退選：「必修課」由各系所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各系所於前學期辦理，預選時，大學部和附設專科部同學至少需選修二至三門的選修課程，請各系所協助執行，以利各系課程和授課教師之安排，並於次學期開學時印出初選單轉交學生。加退選期間則由學生持初選單自行選聽課，並於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印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正式選課單供學生核對，學生確認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即完成手續。
 3. 學生(大學部、附設專科部)網路選課時(預選、加退選)，同一課程(如微積分...)不得選修兩個(班級)以上，發現後，將全部剔除該課程的選課。

4. 延修生於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並將選課表印出簽名後交回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5. 選讀輔修系科組生、日夜間部互轉生、雙主修生、抵免科目學分生、二專部預修技術學院課程生、跨部選課生，及校際選課生，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網路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印發之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登錄；亦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
- 第十條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當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堂時，才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如有特殊原因，得填寫「本班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任課老師、系主任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在職研究生因故無法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得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後，延後修習該科目。
- 第十一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1. 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年度改為選修或停開，依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新舊科目抵免對照表」抵之或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即可改修本科或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
 2. 重修必修科目之學分需等同或高於原科目學分數。
 3. 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並須加修系上訂定之相關科目以補足學分。
- 第十二條 各系低年級學生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除有次序性者外，得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可後修習。
-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主任(所長)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跨系所、跨部選課(指日夜間選課或進專至日夜間部選課)、在職專班系所互跨，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持跨系部審核單，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登錄。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 第十五條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在職班學生以不得申請在職專班選課為原則，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進修部主任專案核准。
- 第十六條 校際選課，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取消 ~~二專部學生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依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預修技術學院專業課程辦法」辦理。~~
- 第十七條 加退選結束後，各系選修課修習人數每班平均達二十二人(但每一班修習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即可開課。若該班超過五十人再加開一班。各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數低於十人(含)者，開課人數下限為二人，學生數超過十人者，開課人數下限為三人。但在重複開課時，提高為未達六人不開課。
- 第十八條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持「加退選截止後辦理退選科目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至課務組(研究生教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選修退選，但不予退費；且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個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修訂本校「教材開發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開發新教材、增進教學效果，及因應本校改科大後名稱之修正，故提案修正本校「教材開發補助辦法」，以落實推行數位教材開發。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修正後全文如 P23。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材開發補助辦法	名稱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材開發補助辦法	因應改名科大，修正法規名稱。
第三條 各 教學單位 應依據本校相關計畫，由 教學單位 課程委員會負責推薦參與開發教材教師與課程，及教材開發之審查事宜(須附相關會議紀錄)。	第三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校相關計畫，由系所課程委員會負責推薦參與開發教材教師與課程，及專業教材開發審查事宜(須附相關記錄)。	簡化推薦程序。
第四條 各 教學單位 於 每學期期初 ，推薦一至二門教材開發或創新課程(內容可為紙本教科書或數位電子書)，並檢具計畫書、填具申請書送教務處彙辦。惟由教務處主動邀請具潛力之教師執行創新教學計畫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年開發教材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推薦一至二門課程開發專業課程教材或創新課程(內容可為紙本教科書或數位電子書)，並檢具計畫書、填具申請書送教務處彙辦。惟由教務處主動邀請具潛力之教師執行創新教學計畫者，不在此限。	本補助辦法擬於每學期進行推薦教材開發與補助事宜，故修正推薦作業期限。
第五條 各 教學單位 推薦開發教材情形，由教務處提 每學期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 審議後實施。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開發教材情形，由教務處提每年十二月份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因應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成立，各教學單位推薦開發教材情形，改由教務處提交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各 教學單位 於教材開發完成後，附相關教材樣本， 提交教務處申請相關補助 。	第六條 各系所於教材開發完成後，附相關教材樣本申請相關補助，補助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核予補助。	配合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簡化補助程序。
第七條 教務處得於 每學期 ，對相關 教學單位 教材開發情形彙整提 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 報告，以作為次一學期各 教學單位 推薦開發課程教	第七條 教務處應於每年十二月份，對相關系所教材開發情形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報告，以作為次年各系推薦開發課程	因應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成立，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教材之開發情形，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材數量的參考。	教材數量的參考。	未來各教學單位推薦開發課程教材數量，改由教務處提交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u>依本辦法申請之教材開發補助項目為業務費，本辦法之經費補助時程，依相關計畫或學校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時程為限；補助額度得依計畫或學校年度預算數加以調整。逾期未繳教材者得由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是否予以展延。</u>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逾期未繳教材者應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予以展延。	因應經費來源依補助計畫、學校年度預算之差異，及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成立，依本辦法申請開發教材所獲之補助展延與否，改由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材書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著作出版時不得更改名稱，並須於書中適當處註明「 <u>本書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材開發補助</u> 」字樣。 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 三、同一著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 四、同一著作非經大幅修訂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第九條 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材書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著作出版時不得更改名稱，並須於書中適當處註明「 <u>本書獲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材開發補助</u> 」字樣。 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 三、同一著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 四、同一著作非經大幅修訂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因應改名科大，修正第九條第一項。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各系所教學單位於每年開發教材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可推薦一至二門課程開發專業課程教材或創新課程（內容可為紙本教科書或數位電子書），並檢具計畫書、填具申請書送教務處彙辦。惟由教務處主動邀請具潛能之教師執行創新教學計畫參與製作數位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第九條第一款修正為：「一、著作出版時不得更改名稱，並須於書教材中適當處註明『本書(或教材)獲部份經費經由國立勤益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教材開發補助』字樣。」

附帶決議：

- 一、建立選拔優良卓越數位教材之機制，予以公開表揚及展示；並列入明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中，預計補助各系 20 萬元經費。
- 二、有關本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著作出版時不得更改名稱」乙節，下次提會詳細討論後再決定是否修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材開發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文)

95年3月16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開發新教材、增進教學效果，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補助範圍包括數位電子書及紙本教科書，其內容：

- 一、涵蓋學院精神特色之通識課程。
- 二、各系所專業課程教材。

第三條：各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相關計畫，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負責推薦參與開發教材教師與課程，及教材開發之審查事宜(須附相關會議紀錄)。

第四條：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期初，推薦一至二門教材開發或創新課程(內容可為紙本教科書或數位電子書)，並檢具計畫書、填具申請書送教務處彙辦。惟由教務處主動邀請具潛力之教師執行創新教學計畫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各教學單位推薦開發教材情形，由教務處提每學期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各教學單位於教材開發完成後，附相關教材樣本，提交教務處申請相關補助。

第七條：教務處得於每學期，對相關教學單位教材開發情形彙整提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以作為次一學期各教學單位推薦開發課程教材數量的參考。

第八條：依本辦法申請之教材開發補助項目為業務費，本辦法之經費補助時程，依相關計畫或學校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時程為限；補助額度得依計畫或學校年度預算數加以調整。逾期未繳教材者得由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是否予以展延。

第九條：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材書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著作出版時不得更改名稱，並須於書中適當處註明「本書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材開發補助」字樣。
- 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
- 三、同一著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
- 四、同一著作非經大幅修訂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因應本校推動「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擬增列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碩士班實施時程及人數，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本校現正推動「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依據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五條並無明訂碩士班實施時程，且第六條規定「必修科目受測人數必須達到全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選修科目最低受測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為原則，始為有效調查」，因本校碩士班選課人數 3 人即可開班，難以達成施做問卷門檻限制，但若本校教師僅於碩士班授課，將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成績可呈現，影響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之成績，請討論因應之道。

決 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5 時 55 分